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30號

異 議 人 雀爾喜旅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雅婷

相 對 人 黃睿炘

黃若寧

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076、1077號清償提存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所為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提存所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一〇九）存字第一〇七六、一〇七七號函所為否准異議人聲請取回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一〇七六、一〇七七號清償提存事件提存物之處分，應予撤銷，由本院提存所另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提存所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於10日內變更原處分，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認異議無理由時，應於10日內添具意見書，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駁回之，提存法第24條、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所為109年度存字第1076、1077號駁回聲請取回提存物處分（下稱原處分），於同年月28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收受原處分後，於同年12月2日具狀提出異議，本院提存所認其異議為無理由，於同年月8日添具意見書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前於104年間向第三人黃明慶承租門牌號

01 碼臺北市○○區○○路000號5樓之6、5樓之7、5樓之8、5
02 樓之9房屋（下依序稱5樓之6房屋、5樓之7房屋、5樓之8房
03 屋、5樓之9房屋，5樓之6房屋與5樓之7房屋合稱系爭甲房
04 屋，5樓之8房屋與5樓之9房屋合稱系爭乙房屋，系爭甲、乙
05 房屋再合稱系爭房屋），並簽訂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
06 約），約定租賃期間自104年10月1日起至119年9月30日止，
07 嗣因黃明慶分別將系爭甲、乙房屋贈與相對人黃睿忻、黃若
08 寧（下與黃睿忻合稱相對人，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名），兩
09 造與黃明慶另簽協議，由黃明慶將系爭租約之權利移轉予相
10 對人，約定系爭租約變更後之出租人為相對人。嗣伊與相對
11 人就租金給付方式發生爭執，伊即向本院提存所提存109年8
12 月5日至同年11月5日之租金，並經本院提存所以109年度存
13 字第1076、1077號清償提存事件准予提存在案，惟異議人所
14 為之提存業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北簡字第5021號民
15 事判決（下稱另案一審判決）認不生清償效力，另經臺灣臺
16 北地方法院111年簡上字第254號民事判決（下稱另案二審判
17 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205號民事裁定駁回確定，
18 則於自始不生清償提存效力之前提下，受取權人亦不會主張
19 取得而受清償，且該等以「租金」名義所提出之提存物，已
20 罹於民法第127條規定之5年消滅時效，伊自得依提存法第17
21 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取回提存物，爰依法提出異議等
22 語。

23 三、按清償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其提存之原因已消滅者，得
24 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提存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
25 定有明文。又提存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法院就當事人主
26 張之事項，僅能就形式上審查其是否相符，故所謂提存之原
27 因已消滅者，亦係指就形式上觀察，原據以提存之債之關係
28 已消滅者而言，如原據以提存之債之關係已經兩造合意解除
29 而消滅，或已經確定判決確認其債之關係不存在者而言。惟
30 所謂形式上之審查，應不限於僅得就當事人訴之聲明及判決
31 書主文項為審查，倘依當事人訴狀之主張及判決理由之說

明，已足以判斷本案之請求及權利義務之歸屬時，亦難謂非屬形式上之審查（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649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者，提存之原因如自始不存在，並經另案確定判決在案，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抗告人亦得類推適用提存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發還系爭提存物（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163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異議人於109年10月14日以清償系爭房屋109年8月5日至同年11月5日租金為原因事實，分別提存40萬1,508元、24萬8,148元。又相對人前以異議人於104年8月1日向黃明慶承租系爭房屋，租賃期間自104年10月1日起至119年9月30日止，租金每月24萬5,830元，嗣因黃明慶將系爭甲、乙房屋分別贈與黃睿炘、黃若寧，兩造與黃明慶另簽協議，由黃明慶將系爭租約之權利移轉予相對人，約定系爭租約變更後之出租人為相對人，即系爭甲房屋租賃關係存在於異議人與黃睿炘間，租金每月15萬1,931元，系爭乙房屋租賃關係存在於異議人與黃若寧間，租金每月9萬3,899元，詎異議人積欠相對人109年5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租金，經催告後未給付，系爭租約已於同年9月27日終止為由，起訴請求異議人返還系爭房屋及給付積欠之租金、違約金，經臺北地院於111年2月11日以另案一審判決異議人應分別將系爭甲、乙房屋返還黃睿炘、黃若寧，並自109年10月28日起至遷讓返還之日止，按月給付黃睿炘22萬7,897元、黃若寧14萬849元，及分別給付黃睿炘74萬4,462元、黃若寧46萬105元，及均自109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相對人其餘之訴，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相對人並為訴之追加，經臺北地院於112年3月15日以另案二審判決駁回異議人之上訴，及判命異議人應再給付黃睿炘83萬5,621元、黃若寧51萬6,445元，及均自111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北地院於112年6月19日以111年度簡上字第254號裁定駁回

01 異議人之上訴，異議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於113
02 年3月14日以112年度台簡抗字第205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抗
03 告而確定等情，有上開民事裁判書可稽，並經本院職權調取
04 提存事件卷宗查核屬實，堪認定為真實。

05 (二)、觀諸另案二審判決理由記載：「被上訴人（即相對人，下
06 同）既不同意上訴人（即異議人，下同）提出禁背支票，依
07 系爭租約第3條第2項約定及前揭說明，上訴人應按上開約款
08 於每月5日以前給付租金，於被上訴人表示拒絕受領而受領
09 遲延時，方得以提存方式清償，而本件上訴人僅於被上訴人
10 不願收受禁背支票後，即分別於109年1月31日、2月27日、3
11 月31日、4月30日、7月24日、10月14日，將109年1月至同年
12 9月之租金提存於士林地院提存所，固有提存書、國庫存款
13 收據書可稽，然並未於提存前依約於每月5日以前提出現金
14 給付租金或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上訴人，經上訴人拒絕後
15 方辦理提存，核諸前揭說明，堪認其未依系爭租約債之本旨
16 提出給付，則其所為提存自不生清償之效力…而被上訴人於
17 109年9月21日以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於函到5日內給付109年
18 5月至同年9月欠繳之5個月租金，如屆期仍未清償，即以此
19 存證信函作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屆時不另為通知等
20 情，有螢橋郵局第180號存證信函附卷可稽，上訴人於109年
21 9月22日收受上開存證信函，亦有郵件收件回執為憑，然並
22 未依催告期限給付欠租，是被上訴人主張系爭租約已於109
23 年9月27日終止，核屬有據」等語，足見另案二審判決認定
24 異議人在本件提存事件中所提存之109年8月至9月之款項，
25 不生清償系爭租約租金之效力，該案並已確定在案，自形式
26 上審查，堪認異議人就該部分所據以提存之債之關係並不存
27 在，揆諸前開說明，此情核與提存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
28 之要件尚無不合，則異議人依此向本院提存所聲請取回本件
29 提存事件之提存物即109年8月至9月27日之款項，即非無
30 據。又前揭判決均認定系爭租約已於109年9月27日終止，則
31 異議人所提存之109年9月28日起至11月之租金自始即無提存

之原因，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異議人並得類推適用提存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發還該部分款項。

五、綜上所述，異議人依提存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向本院提存所聲請取回本件提存事件之提存物，尚無不合，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請，容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撤銷，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處分撤銷，並參提存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法院審理依第24條所為之異議，如認當事人之異議有理由時，亦不得代提存所作成處分，僅得撤銷提存所之處分並命提存所另作成適當之處分…」意旨，發回本院提存所另為適當之處分。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柯玟甫